

臺北地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部落集團性現金賄選 案例評析

郭耿誠¹

壹、前言
貳、案情摘要
參、賄選案件之特性
肆、查察技巧與作為
伍、本署 107 年查賄結果及態樣分析
陸、結語

壹、前言

筆者任職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擔任民國 107 年九合一選舉（公告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新北市烏來區之選舉查察工作。本屆選舉由直轄市（6 都）選出新一屆的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就本署所轄新北市烏來區而言，應選出山地原住民議員 1 名、區長 1 名、區民代表會代表 4 名（分 4 選區）、里長 5 名（忠治里、烏來里、孝義里、信義里、福山里）。

新北市烏來區為地方制度法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數少（選舉人少）、當選門檻低，只要非同額競選，競爭即非當激烈，以前次 103 年選舉為例，區民代表第 1 選區（忠治里）應選 2 名，只需得到「348」票即當選，且落選頭林○山得票「303」票，差距甚近；另區民代表第 2 選區（烏來里、孝義里）應選 3 名，當選者得票分別為「286、240、225」，落選 4 至 6 名得票分別為「223、207、199」，差距均極微小。另前次 103 年選舉時，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長當選者 426 票、落選者 423 票、僅差 3 票等情，均可印證。而因新北市烏來區屬自治區之關係，區長掌自治行政權、區民代表掌預算審議權，權力甚大，

且當地居民經濟狀況普遍不佳，易受金錢等利益買通而賣票，故候選人具有強烈賄選誘因，該區素來屢有賄選之習性，以前次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例，第 4 選區區長候選人張○○、蔡○○、福山里里長候選人阮○○等人同時因現金買票遭起訴、判刑²。故本次選舉，新北市烏來區即列為本署查賄之重點區域。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於行賄者之一方，須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此「對價關係」之要件，在旅遊、餐會、禮品等以不正利益賄選之例，常難以認定，故往往為案件攻防之重點；然在「現金賄選」型態，則通常非棘手問題，故在蒐證及要件認定上均相對單純，故在本次選舉查賄，筆者遂以查獲現金賄選為主要目標。

筆者開始選舉查察工作時，距離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僅剩約二個月，

1.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 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選訴字第 1 號判決。

過程中積極委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等司法警察單位積極佈線，思索採取各種偵查手段之可能性，由賄選案件之特性採取相對應之偵查作為。其中，在王主任檢察官鑫健提供建議並討論後，認本案以通訊監察方式蒐證應屬可行，嗣筆者以當地幽靈人口分析資料補強檢舉人檢舉內容之憑信性，用以增加聲請通訊監察獲准之機率，並陸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通訊監察、續監獲准，嗣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對於本案偵辦區民代表選舉賄選、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賄選，均有極大之助益，可謂係本案偵辦有所成果之關鍵，故認有加以敘述、分享之必要。

綜上所述，以下擬就本案案情摘要、賄選案件之特性、查察技巧與作為等項目分別論述，並彙整上開案件偵辦心得供參考。

貳、案情摘要

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中，本署轄內之新北市烏來區舉辦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下稱本次選舉），因選人少、當選門檻低，只要非同額競選，競爭即非常激烈。詎吳○等人為求候選人本人或支持對象順利當選，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區民代表選舉賄選部分：

（一）吳○為本次選舉第1選區（忠治里）區民代表候選人；白○○係任職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號「天闊社區」之保全，與其妻白○○、友人黎○○、尤○○、黃○○均係吳○之賄選樁腳。渠等為求吳○勝選，共同以1票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1萬元之代價，向黎○○、蘇○○、黃○○、楊○○等有投票權人共9人行求、期約賄賂，而約定投票支持吳○。案經本署檢察官於107年11月26日發動搜索執行到案，黎○○、黃○○、黎○○、蘇○○、黃

○○、楊○○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共扣得犯罪所得14萬元。吳○、白○○、白○○、黎○○經訊問後，認渠等涉犯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並有逃亡、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均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二）林○○為本次選舉第1選區（忠治里）區民代表候選人；呂○○係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鳳○公司）之負責人，葛○○為呂○○之員工，顏○○係「妃姐部落簡餐附設卡拉OK」負責人，並係葛○○之同居人；陳○○係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里幹事。林○○為求勝選，分別與呂○○、葛○○、顏○○、何○○、林○○、張○○、陳○○等人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而約定本次選舉第1選區區民代表支持林○○之犯意聯絡，由呂○○於107年9月24日中秋節當天在鳳○公司烤肉等場合，委由葛○○尋覓買票對象，共同以1票1萬元之代價，向劉○○等投票權人共2人行求、期約賄賂；另委由何○○尋覓買票對象，共同以1票1萬元、1萬7,000元之代價，向林○○、陳○○等投票權人共2人行求、期約賄賂；另委由林○○、陳○○、張○○等3人尋覓買票對象，共同以1票1萬元之代價，向張○○等投票權人共20人行求、期約賄賂，而均約定投票支持林○○。案經劉○○、陳○○、林○○、張○○、陳○○等5人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共扣得犯罪所得36萬7,000元。葛○○、顏○○經於107年11月26日執行到案並經訊問後，認渠等涉犯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並有逃亡、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均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林○○、呂○○先後於107年12月18、20日到案後並經訊問後，認渠等涉犯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並有逃亡、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均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三）簡○○為前任烏來區區民代表會主席，亦為本次選舉第2選區（烏來

里、孝義里)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為求勝選，竟與友人蔡○○共同基於對於本次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而約定本次選舉投票支持簡○○之犯意聯絡，共同以1票5,000元之代價，向蔡○○等投票權人共7人行求、期約賄賂，而約定投票支持簡○○，案經蔡○○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共扣得犯罪所得5萬元。

二、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賄選部分：

(一)朱○○、沈○○為本次選舉第2選區(烏來里、孝義里)區民代表候選人；宗○○為本次選舉第4選區(福山里)區民代表候選人；簡○○為現任烏來區區民代表及前任區民代表會主席。呂○○因與黃○○交情甚篤，且厭惡簡○○，亟欲將簡○○拉下區民代表會主席職務。黃○○因於所屬選區為同額競選，篤定當選區民代表，乃著眼於區民代表會主席寶座，遂與林○○結盟，議定與林○○搭配參選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而烏來區區民代表應選7席，過半數(4票)即可當選主席、副主席，因黃○○、林○○相互換票，已可掌握2票，只要再掌握2票，渠等即可當選正、副主席。呂○○、林○○經評估區民代表候選人朱○○、宗○○(嗣後未當選而不具投票權)分別具有現任區民代表(朱○○)、原住民(宗○○)之背景，於各該選區較具當選優勢，遂共同基於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聯絡，決意以每票100萬元之現金賄賂，向朱○○、宗○○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以換取朱○○、宗○○當選區民代表後，於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投票支持黃○○、林○○。

(二)嗣朱○○於107年11月24日當選區民代表後，呂○○見新北市烏來區已有多位區民代表遭檢調偵辦，乃決

意將賄賂價碼降至70萬元，並於107年11月27日某時，在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2段之住處內，以70萬元之價格與朱○○期約在正副主席選舉投票支持黃○○、林○○，並經朱○○應允，呂○○旋於107年11月28日某時在烏來某處車上，將裝有現金70萬元之牛皮紙袋委由朱○○外甥李某欲轉交朱○○，惟因李某未尋得朱○○而止於期約階段。

(三)呂○○與曾任烏來鄉長、新北市山地原住民市議員之張○○得知原欲結盟之宗○○未當選區民代表，而係由沈○○當選後，即共同基於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聯絡，由呂○○於107年11月26、27日間，委請張○○以金錢向沈○○行求在正、副主席選舉投票支持黃○○、林○○，經張○○指示後，呂○○於同日將裝有現金70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烏來名湯溫泉會館」員工馬某，再由張○○於107年11月29、30日某時在烏來住處內，向沈○○轉達呂○○欲以金錢賄賂行求沈○○在正、副主席選舉投票支持黃○○、林○○之意，惟遭沈○○拒絕而止於行求階段。

(四)經本署指揮警調偵辦後，經李某、馬某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共扣得犯罪所得140萬元。

參、賄選案件之特性

一、隱密性：

選舉制度乃民主政治最重要之表徵及基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為免以金錢介入選舉，針對賄選等不法行為設有重典；惟候選人基於政治權力、經濟誘因等動機，仍具有賄選之高度誘因，且賄選案件一旦遭查獲，將危害候選人之政治生命，故相較於一般刑事犯罪，賄選案件犯罪手法更為小心、隱密，欲賄選之候選人多透過信任之樁腳對外行賄，且行賄者通常向其所信任不會走漏

風聲之對象行賄，如何破解此等「密室犯罪」，找到偵辦犯罪之切入點，即為選舉查察工作之首要任務。

二、集團性：

賄選係為增加候選人票數，以增加當選之可能性，候選人為免賄選付出成本付諸流水，且為降低賄選遭查獲之可能性，勢必有所分工。亦即，多數情形下，候選人會透過信任之樁腳對外發放賄選款項，並事先討論如何因應檢警查緝，以設立斷點，避免影響至候選人。如何尋找案件偵辦之切入點，即為賄選查察工作之首要任務。而正因賄選案件具集團性，常見涉入人數眾多，故在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需有大量檢警人力投入，團隊辦案在此等案件類型更顯重要，如何針對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進行有效率之查緝及執行，即為吾人須認真看待之課題。另因賄選案件具集團性，而集團內每位共犯、受賄者之個性、謹慎程度均不一，在案件執行前確實蒐證；在案件執行時，若能確實隔離，運用蒐證所得證據資料降低受訊問者之心防，一旦選民有所突破，案件將勢如破竹，由下往上延伸而取得成果。

三、時效性：

相較於一般刑事案件，賄選案件係因選舉而生，近年來因檢警積極查賄，故賄選犯罪時點有向後延宕之趨勢，以筆者承辦上開案件為例，即有在「選舉當日」發放賄款之情形。因賄選案件之偵辦具時效性，偵辦上極具挑戰性，一有不慎，即錯失蒐證之先機。故在心態上，需戒慎恐懼，一有檢舉情資，即需立即檢視，在判斷為有效情資後，必須立即擬定偵查計畫並立刻進行蒐證，抉擇是否、如何執行。

肆、查察技巧與作為

一、積極佈雷蒐證：

因賄選案件具隱密性、集團性，需有賴檢舉情資，故是否能廣建情資來源並有效引爆，為查賄任務能否成功之關

鍵。山地原住民選區一般皆為人數較少之選區（數千人甚至數百人），但其中仍有不同派系人馬相互競爭造成彼此不合，地方轄區警察單位進行訪談時，不同陣營往往會「不經意」透露對手陣營疑似賄選之消息，當地轄區派出所將資訊回報時，可將相關資料與已蒐得之資訊交叉比對，以確立偵查方向的正確性。另積極佈雷，亦有利於案件之後續蒐證，蓋原住民習慣以地區特性區分形成部落，對外來人士警戒性高，加上山區出入口單一，陌生人出入部落易遭側目，造成現地蒐證不易，對當地建築物及相關目標常聚集之處所難以觀察，此時即展現佈雷重要性。本次查賄過程，因有可靠佈雷對象居住部落內，藉由搭乘其交通工具，可對部落內部作相關蒐證而不會造成當地住戶生疑，降低蒐證困難度。另佈雷人員提供之情資，亦可用以確定候選人與其樁腳、金主等共犯結構。

本署檢察官於107年9月5日起，在邢檢察長帶領下，陸續前往轄區分局各分駐所進行反賄選宣導。邢檢察長在反賄選會議中，亦一再強調佈雷成功與否對於賄選案件偵辦之重要性，而筆者於承辦本案之初，手上並無任何賄選檢舉情資，為使案件有所進展，遂陸續委請司法警察積極佈雷，例如：針對經濟較不好者、曾因賄選案經檢察官偵辦、法院判刑之有賄選前案紀錄之人、歷次選舉曾擔任檢舉人者、參與地方政治等容易與賄選候選人接觸、受賄或獲得賄選情資者擔任佈雷成員進行蒐證，並轉知關於賄選檢舉獎金、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等事項，以提高檢舉人出面檢舉之誘因，並不定期進行佈雷成效檢討。本次選舉在選前1個半月時，即陸續有賄選檢舉情資提報本署，筆者因而得以採取進一步之蒐證措施（即通訊監察，見下述），本案能有所成果，事先積極佈雷居功厥偉。

應予注意者，因山地原住民部落具排外性，故當須透過熟悉當地人文環境

之當地分駐所員警實際進行佈雷工作，或許係因當地員警多具原住民身分、具人情壓力，筆者於佈雷過程，明顯感受具原住民身分之員警在佈雷工作上態度消極、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員警則積極佈雷、協助蒐證查賄之現象，如何改善此等現象，亦為往後原住民部落集團性賄選查察過程中之重大課題。

二、聲請通訊監察與幽靈人口資料分析之搭配：

現代網路發展成熟，手機通訊軟體已逐漸取代傳統電信通話，但山地原住民仍有多數人使用傳統電信以作聯繫，候選人或其樁腳與選民通訊時仍常用傳統電信談論賄選相關事宜，且透過通訊監察，可釐清犯嫌之共犯組織架構、犯罪計畫、生活作息等細節，不僅有利於案件執行前之蒐證³，亦有利於案件收網階段之執行⁴。而通訊監察過程，有時會聽到犯嫌談及對真實姓名年籍待查之選民行賄事宜，則此資料，在將來案件收網後，可加以運用作為強制處分之有力依據⁵。由此可見，傳統電信通話雖逐漸式微，惟在原住民部落集團性現金賄選

案件偵辦過程，若有聲請通訊監察之機會，仍可加以運用。本案在本署王主任檢察官鑫健提供建議並討論後，認以通訊監察方式蒐證應屬可行，遂著手進行準備。

筆者於107年10月8日接獲賄選檢舉情資後，立即請司法警察與檢舉人A1聯繫進行了解、過程中全程錄音，認檢舉人對當地選情甚為了解（其並提供相關賄選組織名單），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旋通知A1到庭具結後，適用證人保護法保密其身分並製作偵訊筆錄，惟因檢舉人非直接受賄對象，檢舉內容趨於傳聞，故苦思如何補強檢舉人指訴之憑信性，以增加聲請通訊監察獲准之可能。經耙梳歷來實務判決後，認為刑法第146條所處罰之選舉幽靈人口雖非重罪，然實務上經常與賄選掛勾，因新北市烏來區山區住民人數非多，相對人口眾多之平地選區較易於分析，在分析新北市烏來區之相關選舉幽靈人口戶籍遷入資料後，若能得出該虛偽遷徙戶籍與候選人有關之結論，將可作為補強檢舉人指訴之強力資料，必將提高聲請通訊監察獲准的機率。蓋新北市烏來區人口

3. 例如筆者在通訊監察過程，於選前1個月時，知悉犯嫌吳○透過樁腳之犯嫌白○○、白○○對外行賄，嗣犯嫌吳○於選前20天在新北市新店區某社區與在該處擔任保全之樁腳即犯嫌白○○見面，研判犯嫌吳○係為交付賄款而與犯嫌白○○見面，因透過通訊監察清楚知悉渠等見面時間、地點，立即指揮司法警察透過調閱該社區外圍及辦公室內部監視器畫面，發現渠等於當天確實有見面，且犯嫌白○○回辦公室後，亦有取出賄款清點之動作，嗣透過不斷擴線，亦釐清犯嫌白○○等人再透過樁腳即友人黎○○向親友行賄，此等堅強事證，亦形成筆者辦理本次選舉查察之定心丸，在選後107年11月26日實際執行案件當日，亦成為攻破犯嫌吳○等人心防之鐵證。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2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見賄選依其犯罪階段包括預備、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罪之法定刑度雖相關，然在案件執行層面上具有重大區別，蓋若有扣得賄款，不僅有助於突破選民心防，且因選民交付賄款供扣案之舉，可作為選民證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在證據層面上具有重大意義，故若能確認犯嫌之賄選資金已發放選民（已交付賄賂）再執行，對於案件執行成效將有所助益。惟在傳統檢舉情資，除非檢舉人即係受賄選民或與選民極親近、而可具體知悉賄款已否發放之情況，判斷賄款是否已交付而決定是否執行，將形成棘手課題。筆者在偵辦過程亦面臨此問題，嗣因透過通訊監察，得知犯嫌吳○之樁腳白○○將在選舉當天發放賄款，而將執行時間延遲在選後，由此可見通訊監察亦有利於選舉查察案件之執行。
5. 本案於107年10月26日開始執行通訊監察，於107年11月26日第一波執行時，聽得相關犯嫌於通訊中談及對真實姓名年籍待查之選民行賄事宜，以此作為向法院聲請。

少、當選門檻甚低、競爭激烈，選情明顯存有候選人操縱空間，各候選人為贏得選舉，早早開始布局且積極動員，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嫌（即幽靈人口），即為該區候選人常利用之招數⁶，蓋因當選門檻低，虛增選舉權人即大大增加當選機率。而因此一犯罪之特性，係利用虛偽增加「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投票權人，故此犯罪之投票人於投票日仍需耗費時間、勞力前往虛偽遷入之戶籍地投開票所投票，亦常見虛偽設籍後未前往投票之例（本罪處罰「未遂」），故候選人或其樁腳、助選員、親屬為提高幽靈人口前往投票之誘因，當使本罪與金錢或不正利益相結合成「對價關係」，故實務上常見本罪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或不正利益罪嫌相結合、密切相關，例如：樁腳為幽靈人口安排投票前之免費食宿⁷、以金錢誘使幽靈人口同意虛設戶籍並前往投票⁸、樁腳於投票當日交付投票通知單時當場交付金錢賄賂等⁹。

同時間，筆者接獲員警通報新北市烏來區近一年內有大量且明顯為選舉目的而遷入（現場訪查結果，有多位遷入戶籍人住在面積狹小且偏僻之貨櫃屋等顯然非實際居住之情）之幽靈人口情資

後，檢視該等資料並指揮員警前往新北市新店區戶政事務所烏來區所調取相關幽靈人口遷入代辦人資料，發現有大量候選人之親屬或非親屬遷入特定候選人或樁腳之戶籍下。衡諸幽靈人口仍需耗費時間、勞力前往虛偽遷入之戶籍地投開票所投票，且該等幽靈人口中尚有「非親屬」之人士，如非應允支持並期約賄賂，應不至於此。而經檢索近來實務見解，在幽靈人口為候選人親屬¹⁰、樁腳¹¹、遷入候選人戶籍、有地緣關係¹²之情形，多認候選人對於幽靈人口遷入乙事難不知情而有犯意聯絡¹³。綜上所述，研判上開幽靈人口情資涉及金錢賄賂或不正利益對價關係之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罪嫌，故指示員警為進一步蒐證作為。

經清查上開員警彙報之明顯、可疑幽靈人口後，發現本次選舉區民代表候選人林○○、朱○○、吳○、簡○○等人均疑似涉及將幽靈人口遷入自身戶籍或鄰近具地緣關係之戶籍下，且遷入之幽靈人口多與上開候選人間不具親屬關係，依上開說明及實務見解，實有相當理由可信此與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有關。嗣因距離107年11月24日選舉日已近，故指揮員警進行相關查證後，相互補強之下，爰認檢舉人A1檢舉內容憑信性極高，蓋其所提供之情資內容，

6. 此可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035號判決，此為該區幽靈人口遭起訴判刑之案例。

7. 見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重選上更（三）字第154號確定判決。

8. 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選上訴字第10號確定判決、同法院95年度選上字第72號確定判決、同法院104年度選上訴字第29號確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0年度選上訴字第2號確定判決。

9. 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5年度選上訴字第4號確定判決。

10. 見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214號確定判決。

11. 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選上訴字第287號判決。

12. 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35號確定判決。

13. 例如「衡諸一般經驗法則，應僅有候選人如能依照其對選情之評估作最終決定。至於其他輔選幹部、助選人員或候選人之親友，僅係候選人委請為其輔助競選事務之人，主要仍係依候選人之指示執行輔選、拉票工作，如貿然動員幽靈人員投票部隊，不僅自身會涉及刑責，有時反而會有反效果，影響選民對候選人之評價，而不利於選舉結果。故競選團隊人員、助選人員或候選人之親友應無干冒刑罰制裁而自行虛偽遷徙戶籍或動員幽靈人口投票部隊，取投票權而投票支持候選人，干冒擔負刑事罪責之危險，顯然有悖經驗法則」（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選上訴字第287號確定判決）。

在筆者未告知A1上開幽靈人口情資內容下，其指訴內容竟與上開幽靈人口調查結果不謀而合，堪認受其檢舉之犯嫌已達行求、期約賄選（注意，若為「預備賄選」階段，因法定刑度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無法聲請通訊監察）之程度。而本案擬聲請通訊監察對象多為50、60歲以上人士，仍有使用手機門號聯繫之可能，另關於本件賄選之進一步交付時間、地點、犯罪手法及模式、賄款藏置地點等節，均有待進一步在渠等通話中談論之高度可能。另亦常見相關賄選共犯經查獲後，透過通訊工具串證、滅證等足以顯示渠等參與賄選之作為；且參酌雖現今網路通訊軟體發達，惟上開擬聲請通訊監察對象，年紀非輕、會用網路亦會用電話聯繫見面地點等，為A1於偵查中結證明確，堪認有相當理由可信上開受監察對象之前開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在已嘗試以其他方式調查無結果後¹⁴，檢具相關事證¹⁵，由筆者親自¹⁶撰寫通訊監察聲請書，於107年10月26日向法院陸續聲請通訊監察獲准，並立即投單上線。

三、專責人員按日聽帶、即時回報，見機擴線：

賄選案件具隱密性，且偵辦上具有時效性，事證往往稍縱即逝¹⁷，故本次查察賄選過程，特別指示司法警察須每日聽帶，一旦查得任何新事證，須即時回報筆者，藉此讓筆者掌控整體案件進度，經回報通訊監察過程發現之新事證後，立即指示司法警察進行相關蒐證工作；並在發現新賄選共犯後，立即檢具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擴線¹⁸；若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罪嫌，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則可視情形依通訊監察及保障法第6條之緊急監察¹⁹規定辦理擴線，以擴大戰線²⁰。

四、事先準備妥當：

在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需有大量檢警人力投入，團隊辦案在此等案件類型更顯重要。以本案第一波執行（107年11月26日）為例，待訊問之選民即高達60人、候選人及樁腳達20人，故在

14.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可知聲請通訊監察，須「曾以其他方法調查均無效果，且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證人A1證述後，筆者旋即指揮承辦員警前往現地查訪，惟因本次調查對象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有地理特性（多數區塊村落皆為單一出口、社區環境密集、具高度隔絕性）、人文特性（團結意識強、排外性高、對村外人士具有敵對意識、不易相信村莊外之人、警覺性高，且認為買票文化洵屬正常，僅是利益交換之一種方式），經員警數次前往當地蒐證，欲了解當地現況與A1所稱涉嫌人等聚會地點，甫駕車進入即遭多數居民注視觀察，且裡面道路紊亂，門牌尋找不易，走走停停之舉動已遭當地居民高度懷疑，遑論駕車進行跟監埋伏等蒐證行為，員警駕車進入村落甚有民眾直接坐到道路上觀察員警車輛動向，員警僅能佯裝前去寺廟參拜之人即迅速離開該地以避臆測，可見筆者曾試圖指揮承辦員警前往現地查證未果，且依該次查證過程，可認若繼續使用通訊監察以外蒐證作為，基於烏來地區地理及人文特性，將有害於後續賄選偵辦，故僅有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一途。
15. 含A1之筆錄、103年直轄市區長、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列印資料、前次選舉該區相關賄選判決列印資料各1份（證明選情激烈，有高度賄選可能）、107年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彙總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證明具候選人身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疑似洗錢交易資料各1份（證明受監察人有可疑資金提領紀錄，可合理懷疑係與賄選資金相關）、烏來區住變資料、遷入資料、幽靈人口遷入資料總彙整（含代辦人）資料、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自治條例、新北市烏來區水電費補助發放作業要點、新北市烏來區死亡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新北市烏來區65歲以上老人健康津貼發放作業要點列印資料（實務上常見幽靈人口辯稱係為遷入地之福利始辦理戶籍遷徙，欲以該等資料證明幽靈人口未符辦理相關福利措施要件，故顯為選舉之目的而遷入）。
16. 因承辦員警無聲請通訊監察經驗，且因當時距離選舉時日已近，時間上不允許聲請遭駁回。

執行前，由王主任檢察官鑫健協調本署楊冀華、盧慧珊、林彥均、白勝文、陳建宏、郭建鈺、唐仲慶、劉韋宏、詹騏璋、黃怡華、羅嘉薇等檢察官協助支援本案，並於執行前開會告知本案事實、討論相關執行事宜。且著眼於待訊問人數眾多，受訊問人居住處所與本署亦相距超過1小時之車程，為使訊問順利進行，亦避免司法警察及受訊問人之來回舟車勞頓，俾將人力做最有效率之安排運用，認有分散訊問地點之必要，遂協調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臺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國安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辦公處所作為訊問場所，再委託支援協助本案之檢察官及書記官前往各場所負責

訊問，並委請司法警察安排知曉泰雅族原住民語之通譯在場，以備不時之需；各場所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回報訊問進度、結果、回傳筆錄電子檔及重要證據資料。

因本案依通訊監察執行結果及相關蒐證成果，在執行前，已初步掌握本案集團性賄選之主嫌身分、共犯組織架構、犯罪手法及行賄對象等節，故已事先撰寫相關主嫌之犯罪事實、證據清單、待證事實及羈押聲請書，以免執行過程因本案犯嫌人數眾多而手忙腳亂，影響案件執行之成效。筆者在案件執行當天，主要負責統籌協調、彙整卷證及訊問主嫌等事務，亦因事前之準備工作，而得順利查獲本案。

17. 筆者於107年10月26日下午5點許簽收法院核發之犯嫌吳○等人之通訊監察書，立即通知司法警察前來取票、立即投單，惟經司法警察回報通訊監察中心之承辦人員已下班，須等到107年10月29日星期一始能投單之消息後，為免錯失蒐證先機，堅持立即投單，在王主任檢察官鑫健之積極協調下，得以在當日完成投單上線程序，並在翌(27)日聽得犯嫌吳○透過樁腳白○○、白○○夫妻對外買票之資訊，而可即時現地蒐證、調閱現場即交付賄款過程之監視器畫面，進而確立本案共犯組織架構、可能賣票之選民對象，並即時檢具相關事證擴線，為本案之順利執行建立根基。此亦印證查察賄選具時效性，事證若不即時蒐證，稍縱即逝。
18. 須注意者，一般賄選案件，係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聲請通訊監察；若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之預備賄賂罪（法定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法第143條之投票受賄罪（法定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則無法聲請通訊監察。
19. 通訊監察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2項規定：「檢察官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執行機關應製作紀錄，載明通知之時間、方式、內容及檢察官之姓名，留存以備查考。前項情形，檢察官應於通知執行機關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備聲請書，載明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敘明具體理由及通知先予執行之時間，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並副知執行機關。」同細則第4條規定：「檢察官依本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者，應備聲請書，載明偵、他字案號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向該管法院為之。」
20.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規定：「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其他案件，指與原核准進行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不同者。故在檢視通訊監察譯文後，若認有通訊監察對象以外之人涉案而有以通訊監察譯文作為證據之必要時，為免往後證據能力上產生爭議，宜依相關規定陳報法院審查認可。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發現後七日內，自執行機關將該內容作成譯文並綜合相關事證研判屬其他案件之內容，報告檢察官時起算。執行機關為報告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一、本案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及涉嫌觸犯法條。二、該其他案件之內容。三、該其他案件之內容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有關連性。」

五、適時採取強制處分措施：

本案依通訊監察執行結果及相關蒐證成果，在執行前，筆者即已事先草擬相關主嫌之犯罪事實、證據清單、待證事實及羈押聲請書，復調閱相關犯嫌之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出入境及通緝紀錄等，釋明渠等是否具有足夠資力、在外生活能力等逃亡之動機，並將通訊監察所得本案有潛在共犯、證人即行賄對象等節載入聲請書，執行當天檢視扣案賄選名冊後，再敘述具有待查不詳受賄選民；經彙整、比對相關犯嫌與共犯、證人即選民間之供述，判斷供述是否不一而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並記入羈押聲請書。在案件執行完畢並判斷有聲請羈押禁見以繼續追查之必要後，迅速向法院提出聲請，以利案

件後續之偵辦及開展。

本案於前階段「區民代表選舉賄選」之執行，共向法院聲請對犯嫌吳○、白○○、白○○、黎○○、葛○○、顏○○、林○○、呂○○等人羈押禁見獲准。而依檢舉情資顯示，林○○、呂○○等人係「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賄選」部分之關鍵核心人物，林○○、呂○○初到案時態度抗拒、不配合，惟嗣因強制處分獲准暨提訊渠等後心防卸除，均如實坦認「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賄選」部分，呂○○並提供賄款140萬元之置放地點，使該案得以順利釐清、追訴。由此可見，適時採取強制處分措施，對於賄選案件之後續追查有重大助益。

伍、本署 107 年查賄結果及態樣分析

偵查作為及年度比較	傳訊人次	拘提人數	羈押人數		交保人數	限制出境 (或住居) 人數	搜索次數		通訊監察		警方傳訊人次	查扣現金金額 (新臺幣)	起訴人數 (含簡判、緩起訴、職處)	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件數
			檢方聲請羈押人數	法院裁定羈押人數			指揮搜索次數	親自搜索次數	施行監聽件數	施行監聽線數				
107 年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512	4	13	9	67	5	11	2	2	67	269	231 萬 6500 元	302	8
105 年	114	1	0	0	2	0	1	0	1	6	53	0	47	0
103 年	46	0	0	0	0	1	0	0	1	1	158	0	12	0

本署偵辦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案件態樣統計（件）								
	幽靈人口	賄選金錢	暴力介入	賄選餐飲	賄選物品	賄選旅遊	妨害選舉	黑函
中山區	1	2	1	0	8	0	3	12
萬華區	3	0	5	4	4	1	1	4
大安區	1	1	3	0	0	0	0	8
信義區	1	1	1	0	3	0	0	8
松山區	2	0	0	2	2	2	0	1
中正區	1	0	3	0	4	7	5	8
文山區	0	0	0	1	5	0	0	14
新店區	3	4	0	2	3	4	1	3
深坑區	0	5	0	0	0	0	0	0
石碇區	16	0	0	0	0	0	1	0
坪林區	2	4	0	0	0	0	0	0
烏來區	6	29	0	0	0	0	0	0

本署檢察官查獲賄選案件起訴 （含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判及併案審理案件）			
編號	選舉類別	行政區	行為態樣
1	市議員選舉	中正區、萬華區	賄選餐飲及旅遊
2	萬華區菜園里里長選舉	萬華區	賄選不正利益
3	中正區板溪里里長選舉	中正區	賄選旅遊
4	文山區華興里里長選舉	文山區	黑函
5	大安區新龍里里長選舉	大安區	黑函
6	深坑區賴仲里里長選舉	深坑區	賄選金錢
7	烏來區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新店區	賄選金錢
8	烏來區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烏來區	賄選現金
9	烏來區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烏來區	賄選現金
10	烏來區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烏來區	賄選現金
總計 10 件，其中候選人 9 人，樁腳 23 人，收賄者 43 人。			

本署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編號	地區	候選人	選舉類別	行為類型	起訴時間
1	臺北市萬華區	周世雄	里長	賄選不正利益	107.12.19
2	新北市烏來區	吳真	區民代表	賄選金錢	107.12.18
3	新北市烏來區	簡建成	區民代表	賄選金錢	107.12.22
4	新北市烏來區	林洋山	區民代表	賄選金錢	107.12.22
5	新北市烏來區	周守信	區長	賄選金錢	107.12.22
6	新北市烏來區	朱鴻益	區民代表	賄選金錢	107.12.26
7	新北市坪林區	陳進來	里長	賄選金錢	107.12.25
8	新北市石碇區	楊萬益	里長	幽靈人口	107.12.26
總計 8 件（候選人即當選人 8 人）。					

107 年~108 年 9 月公職人員選舉偵查終結（起訴、緩起訴、簡易判決）樣態統計														
	妨害選舉		幽靈人口		賄選金錢		賄選旅遊		賄選餐飲		暴力介入選舉		黑函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大安區													2	2
中山區													1	1
中正區	3	3	1	3			2	4						
文山區													2	2
石碇區			14	123										
坪林區					2	8								
松山區													1	1
烏來區			1	2	16	46								
深坑區					2	4								
新店區					1	3								
萬華區			3	20			1	4	3	7	2	2	2	6
總計	3	3	19	148	21	61	3	8	3	7	2	2	8	12

陸、結語

賄選案件具隱密性、集團性及時效性，如何尋找案件偵辦之切入點及即時蒐證，為賄選查察工作之首要任務。因山區原住民習慣以地區特性區分形成部落，對外來人士警戒性高，加上山區出入口單一，陌生人出入部落易遭側目，造成現地蒐證不易，對當地建築物及相關目標常聚集之處所難以觀察，故是否能廣建情資來源並有效引爆地雷，為山地原住民地區查察賄選工作能否成功之關鍵，本案亦因佈雷成果顯現，而得以順利進行後續蒐證。往後在偵辦類似案件時，建議可針對經濟較不好者、曾因賄選案經檢察官偵辦、法院判刑之有賄選前案紀錄之人、歷次選舉曾擔任檢舉人者、參與地方政治等容易與賄選候選人接觸、受賄或獲得賄選情資者積極佈雷，不定期進行佈雷成效檢討，並轉知關於賄選檢舉獎金、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等，以提高檢舉人出面檢舉之誘因。

另現代網路發展成熟，手機通訊

軟體已逐漸取代傳統電信通話，惟山地原住民仍有多數人使用傳統電信以作聯繫，候選人或其樁腳與選民通訊時仍常用傳統電信談論賄選相關事宜，且透過通訊監察，可釐清犯嫌之共犯組織架構、犯罪計畫、生活作息等細節，不僅有利於案件執行前之蒐證，亦有利於案件收網階段之執行。刑法第146條所處罰之選舉幽靈人口雖非重罪，然實務上經常與賄選掛勾，因山區原住民人數非多，在分析相關選舉幽靈人口戶籍遷入資料後，若能得出該虛偽遷徙戶籍與候選人之賄選相連結之結論，將可作為補強檢舉人指訴之強力資料，而可助益聲請通訊監察獲准的可能。

另在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需有大量檢警人力投入，團隊辦案在此等案件類型更顯重要。關於執行人力之分工、協調、訊問場所、卷證彙整等細節，均需提前因應，以免執行過程因犯嫌人數眾多而手忙腳亂，影響案件執行之成效。



2017／臺北地檢署